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1203158529-06298377



# 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

采购人: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王 璇

项目负责人: 王 璇

编 制 人: 戴佳琪

核 稿 人: 苏建灵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名称：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阵地运营管理；品牌宣传推广；思想引领；潜力社团扶持；年度联谊活动；主题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国际志愿服务联盟”。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对于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凝聚“两企三新”群体具有关键作用，服务期限为期十二个月。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确保项目有效实施。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上海静安区白领驿家新兴领域党建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白领驿家”）作为供应商承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白领驿家（原名“上海静安区两新组织促进中心”）成立于2009年，是区委、区政府为服务“两企三新”群体而打造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该中心在服务“两企三新”群体方面成效显著，积累了丰富经验，荣获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荣誉，并获习近平总书记及中央首长接见，展现出强大的专业能力和影响力。自2017年起，该组织一直运营管理南京西路1728号百乐门大都会22楼新兴领域促进中心场地，具备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成熟的运营基础。在服务凝聚方面，以社团矩阵为核心抓手，创新“一个带一批，一批领一群”的社团覆盖模式，组建拆书帮等36个社团，凝聚4400余名社员，发展会员10万名，形成了强大的服务网络和资源联动能力，为

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创新动力；在思想引领方面，连续举办十期新兴领域思政研修班，构建多元授课体系，显著提升了“两企三新”群体的政治素养与思想觉悟，强化其政治认同感和使命感；在治理赋能方面，通过“枢纽+服务站”模式和“益家盟”公益联盟，将志愿服务与公益需求深度融合，精准识别“两企三新”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需求动态清单。鉴于“新兴领域促进中心项目”的综合性要求及运营服务的延续性，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静安区白领驿家新兴领域党建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728 号百乐门大都会 22 楼

##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地址：巨鹿路 915 号

联系电话：33371816

###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上海静安区白领驿家新兴领域党建促进中心：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的委托现对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203158529-06298377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阵地运营管理；品牌宣传推广；思想引领；潜力社团扶持；年度联谊活动；主题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国际志愿服务联盟”。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1至2026-01-2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1-27 11:00:00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1-27 11:00:00 (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政府采购意向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KiwgWIVx9M1chJdDTMtry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2.f6022350db2a11f0bd03f79c96e77cad>

2. 本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 单一来源公示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ehx3iYg3571XxhuSQ+59B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f45eab40ef5c11f0ae8003b437760c2b>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 巨鹿路 915 号

联系 方 式: 333718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 方 式: 021-509087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佳琪

电话：1326090265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
2	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p> <p>地    址：巨鹿路 915 号</p> <p>联系人：韩老师</p> <p>联系电话：33371816</p>
5	采购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联系人：戴佳琪</p> <p>电话：13260902651</p> <p>传真：021-50908715</p>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详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27 11:00:00</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p>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商务响应文件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彩色扫描件）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协商形式：现场协商 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尤其是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以及市委、区委关于推进新兴领域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持续做好新兴领域各类群体的关心服务凝聚工作，切实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服务管理。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拟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形式，委托运维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这一综合性服务阵地，切实做好场地硬件支撑、群体凝聚赋能及品牌提升打造，不断提升凝聚力号召力影响力。

### 二、项目内容

项目旨在通过形式多元、内容丰富的活动，为“两企三新”群体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优质服务，实现广泛的服务凝聚引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 综合管理：确保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近 1300 平方米活动场地的正常运行和有序管理，为各项活动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支持。增强阵地内外部沟通效能，进一步提升中心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中心的综合枢纽功能，推动成为服务一线群体、促进楼宇治理、赋能社群活力、推动行业发展的“中央厨房”。

2. 思想引领：通过策划“新兴领域思政研修班”“安从真新兴领域创新工作室”等系列活动，在“两企三新”群体中倡导正确的价值理念，开展有效的政治引领，在服务和凝聚群体的同时，激发组织活力，传承红色基因，有效发掘和培养“两企三新”骨干。

3. 服务凝聚：支持和培育各类兴趣社团，丰富“两企三新”群体业余生活，打造具有高度认同感的“饭米粒”之家。通过年度联谊活动，展示服务凝聚工作成效，促进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4. 参与治理：坚持“服务与引领”工作主线，将志愿服务作为撬动基层治理的切入点，为“两企三新”群体投身奉献爱心、参与志愿服务搭建透明真实的平台；通过凝聚志愿者力量，推动公益心转化为治理动能，以志愿服务的“小切口”，做好基层治理的“大文章”。

### 三、服务内容要求

#### （一）综合管理

##### 1. 阵地运营管理

新兴领域促进中心使用面积近 1300 平方米，包含治理协商议事厅、安从真新兴领域创新工

作室及开展新兴领域党建、人才培育、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多功能空间。场地运维管理工作主要涉及饮用水供应、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自来水及空气净化、软硬件设备运维、小程序服务租赁、场地保险、通信服务等方面。

## 2. 品牌宣传推广

(1) 以打造高辨识度 IP “饭米粒”为核心，增强内外部沟通效能，进一步提升新兴领域促进中心品牌影响力。

(2) 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平台，线下借助杂志期刊等载体，生动展示中心发展历程、重要成果、特色活动项目、人物故事及未来规划，凸显其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中的关键作用。

## (二) 思想引领

1. 以静安新兴领域思政研修班为载体，通过“最潮党课”(党性修养、思想引领)、“最燃论坛”(交流研讨、启迪思维)、“最 in 组织生活会”(实践锻炼、技能提升)等创新形式做好“两企三新”群体的思想引领。

2. 聚焦新兴领域骨干全周期培养体系建设，聚焦楼宇、园区、街区、商圈、市场等新兴领域重点区域，加强骨干凝聚培育，开展前瞻性、针对性探索实践，系统提供实务培训、实训带教等一体化服务，形成“一人带一批，一批领一群”的示范效应。

## (三) 赋能社团

1. 潜力社团扶持：对有发展潜力的社团，通过汇报路演、专家评审、公示及签订扶持协议等环节，给予资金或场地支持，助力其提升运营能力，扩大白领驿家影响力。

2. 年度联谊活动：通过联谊互动，搭建“两企三新”群体交流互动平台，系统回顾服务凝聚工作成效，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推动规范化建设，促进跨领域协作与资源对接，全面提升凝聚力和影响力。

## (四) 参与治理

1. 深入联动区、街镇二级治理平台，通过中心枢纽，积极组织企业、新兴领域群体发起主题志愿服务项目，以“线上+线下”志愿服务形式，围绕区域建设中心工作，结合中心品牌建设，形成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治理项目和志愿团队。

2. 延伸工作触角，联合涉外企业、国际居住社区、高校外语院系等“资源池”，推动建立“国际志愿服务联盟”，精心设计服务项目，进一步提升外籍志愿者在推助区域发展、城区建设、

社区治理方面的优势作用。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款 50%；

第二次付款时间：6 个月后支付中期款 40%；

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通过审计后支付尾款 1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典法》之规定，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收据并签署验收意见。

### 5.3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u>10</u>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款 50%；

第二次付款时间：6个月后支付中期款40%；

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通过审计后支付尾款1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新兴领域促进中心运维项目包 1

响应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响应总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_____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_____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 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			

注: 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附件 6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